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3〕122号

当事人：融水县四荣乡博荣酒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C43NLK9G

住所（住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四荣乡三江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刘为

身份证件号码：452528196810\*\*\*\*\*\*

联系电话：1347123\*\*\*\*

联系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四荣乡三江村\*\*\*\*\*\*

2023年6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随机抽取酒精度为25%vol的白酒样品1份进行检验，并现场制作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SBJ23450200636234900）。

2023年6月25日，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0: A2230260342108006C）；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实测值为：0.0148g/Kg,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标准指标，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0: A2230260342108006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到当事人，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不申请复检。

2023年7月4日，经我局领导审批同意，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7月17日，经营者刘为到四荣融水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受执法人员询问调查，提供了融水县四荣乡博荣酒坊《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自2022年11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办理了《食品小作坊登记》，在广西柳州市融水县四荣乡三江村\*\*\*\*\*\*从事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

2023年5月30日，当事人在生产白酒的过程中，用贮存过添加有甜蜜素泡制的葡萄酒且未洗净的酒桶，来盛装、贮存当日生产的白酒，共100L，酒精度为25%vol，以4元/L的价格向消费者进行销售。

2023年6月6日，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随机抽取了上述批次、酒精度为25%vol的白酒样品1份进行检验。

2023年6月25日，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0: A2230260342108006C的《检验报告》显示，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实测值为：0.0148g/Kg,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不得使用”的标准指标，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核实，上述批次不合格白酒货值金额为400元，至2023年6月29日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时止，上述不合格白酒均已经销售完毕，并无法召回，销售所取得的收入为400元；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400元，违法所得为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酒坊具有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的主体资质；
2. 刘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抽检事由和事项；

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SBJ23450200636234900），证明：该样品的基本信息情况；

5、《检验报告》(N0: A2230260342108006C）一份,证明:该样品检验结论不合格；

6、《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享有的权利；

7、《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6月29日）,证明：抽检样品不合格后执法人员检查后处置现场记录；

8、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

9、《召回公告》、《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开展后处置工作。

10、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3年7月3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市监罚告〔2023〕129号），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白酒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甜蜜素）白酒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2023年6月29日签收《检验报告》后，积极开展后处置工作，发布召回公告，其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表现，且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一百、《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的从轻适用情形“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如下：处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此缴款书到融水镇寿星中路22号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室缴纳罚没款（收款人全称：融水县财政局；账号：234612010102\*\*\*\*\*\*；开户银行：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缴款后银行盖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我局财务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者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08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